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杭环评〔2024〕3号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杭县县道合旧线 X632 茶地至太拔公路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杭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杭县县道合旧线 X632 茶地至太拔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上杭县县道合旧线 X632 茶地至太拔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茶地镇，顺接白砂至茶地段，起点桩号 K13+968.436，途经茶地镇茶地村、新官山村、老官山、太拔镇罗坑村到达项目终点，桩号 K20+426.344，与现状蓝溪线相接，道路总长为 6.458 公里，路基宽度为 7.5m，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

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

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合理安排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要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1.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采用覆盖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水抑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施工场地要设置 1.8m 以上硬质连续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

2.项目施工中混凝土路面拆除弃渣，项目施工过程中片石下脚料及混凝土废渣等交由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项目弃土主要为道路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项目产生废弃土石方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运送至指定位置堆放。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

3.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运输路径；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项目沿线设置禁鸣标志，减少噪声扰民。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建筑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拌和产生含泥沙的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施工，不外排。施工期搭建临时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用水和林木浇灌施肥，不外排。

5.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到随挖、随填、随运、随压，减少临时占地。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免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若施工期间适逢下雨，则须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及边坡应及时进行绿化或硬化。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日常对路面的养护及管理；完善路面的排水设施；严禁各种泄露、撒落、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项目沿线设置禁鸣标志，减少噪声扰民；在有居民的路段设置绿化带减少噪音污染。加强环保教育，树立宣传标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路面固废。

三、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工程的环评文件。



抄送：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